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5937

一. 标题: 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连接螺栓的检查/重新紧固力矩/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别,所有序号的空客A300、A300-600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空客改装号NO.13212或在营运中已完成空客SBA300-32-0453或A310-32-2135或A300-32-6099的飞机除外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8-0052(corrected:10 march 2008)
- 2. EASA AD NO:2008-0052(05 march 2008)
- 3. AIRBUS AOT:A300-32A0447 原版; A300-32A9009 原版
- 4. AIRBUS AOT A310-32A2132 原版;A300-32A6093 原版
- 5. AIRBUS SB A300-32-0447R1;A310-32-2132R1
- 6. AIRBUS SB A300-32-6093R1;A300-32-9009R1 或以后批准的这些文件的修订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原因:

制造商收到两起前起落架减震支柱螺栓失效的报告,两起事件中机组都不能收起起落架被迫返航。其中在一起事件中,飞机出现了低

速偏离跑道的现象。经检查发现螺栓失效的根本原因是螺栓力矩过大,研究发现这个起落架减震支柱的设计不容许这些螺栓的力矩过大。现要求普查任何一个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连接螺栓的状况。根据CAD2004-MULT-24(39-4464),最初的检查计划限定了问题的数量,即初始检查时问题多一些,随着重复检查问题减少。

本指令保留了原来指令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替代原指令,给出了前起落架减震支柱螺栓力矩重复检查的开始时间和间隔时间。

本指令也给出了一个可选择性的更改,作为最终措施。 措施和规定: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- (1) 在2004年6月22日(CAD2004-MULT-24的生效日期)以后,依据以前的前起落架大修或螺栓更换的情况和AIRBUS AOT A300-32A0447或A310-32A2132或A300-32A6093或A300-32A9009的说明,在30天或1000飞行循环(两者以先到为准)内进行检查,以后在4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,检查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的连接螺栓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  - (2)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在下面规定的门槛值(两者取晚到者):
- ◆ 如果是新的起落架,在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(两者以先到为准) 以内;

#### 或者

◆ 如果是新更换了螺栓的起落架,在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(两者以 先到为准)以内。

对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之间连接螺栓的螺帽进行力矩检查,而后以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(两者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内进行检查。并且依据SB A300-32-0447R1或A310-32-2132R1或A300-32-6093R1或A300-32-9009R1的要求,重新紧固螺栓或更换螺栓或更换所有螺栓。

- (3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起落架的使用时间已经超过了以上 所说的门槛值,则按照第(2)段的要求,完成初次检查,而后从本指 令生效之日后开始计算,按下面的门槛值(两者取晚到者)执行:
- ◆ 在起落架累计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(以先到为准)内; 或者
- ◆ 如果更换了螺栓,在以后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(以先到为准) 注1:根据本指令(2)段或(3)段的要求完成了初次检查以后,则 不再要求(1)段的重复检查。
- 注2: 对已经完成了AIRBUS SB A300-32-0453或A310-32-2135或

A300-32-6099或A300-32-9016的,本指令的要求不适用。

(4)如果在检查中紧固了力矩或更换了螺栓,每次都必须在检查后30天内,使用SBA300-32-0447R1或A310-32-2132R1或A300-32-6093R1或A300-32-9009R1的附录01向空客报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